

540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盧郁婷

電話：06-2679751#361

傳真：06-2674819

電子信箱：g0007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78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疫情調查工作之感染管制措施建議」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衛生單位工作人員於執行COVID-19疫情調查工作時，因可能接觸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具COVID-19感染風險的人員，或暴露在有汙染風險的環境中，而受到感染，指揮中心參考國際相關指引訂定旨揭建議，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訂。

三、旨揭建議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衛生單位工作人員於執行疫情調查工作前，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包括手部衛生及正確穿脫與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，以確保工作人員具有正確的防護觀念，可以適當保護自己免於受到感染。

（二）執行確定病例或疑似病例疫調訪談、本土個案感染源調查

及接觸者追蹤等疫情調查工作，建議優先透過電話、視訊等遠距通訊方式進行；若須實地進行個案面訪或環境採檢，應依執行的工作項目及工作地點，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並注意落實手部衛生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
(三)完成疫情調查工作後，疫調人員應注意監測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至少14天，如有出現發燒（耳溫 $\square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疑似COVID-19感染症狀，應儘速通報單位主管並就醫評估；就醫時請佩戴口罩，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主動告知相關暴露史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 110年5月19日	第 540 號	簽章	理事長王俊凱
批示日期: 110年5月19日			理事長王俊凱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	4. 環保主委	5. 環衛主委	6. 口衛主委
	7. 聯誼主委	8. 總務主委	9. 資訊主委
	10. 偏遠主委	11. 公關主委	12. 法令主委
	13. 特殊需求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